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文化產業基金
Fundo das Indústrias Culturais

第三期《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 Q&A

1. “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是以文創企業還是美食店作為牽頭單位提出申請？

申請須由文創企業及美食店共同提出。整個“社區文創”計劃，需要文創企業與美食店共同參與、共同合作去執行。從提交申請文件、接受專家指導以至執行優化方案，過程中，雙方須不斷協商及取得共識，否則項目不能進行。

2. 美食店是否包括餐廳？

美食店包括餐廳，企業可通過網上查詢現時由市政署發出的持有飲料及飲食場所牌照的店舖及由旅遊局發出的持有餐廳牌照的店舖。文創企業也可向基金查詢有意合作的特色店是否符合申請今期“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的資格。

溫馨提示：

“社區文創專項資助計劃”的項目執行期為 18 個月，其優化方案在特色店實施並經基金驗收後，要求店舖的設計、改造等部分維持 12 個月不變。